

圆的组合图形面积教案(优秀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狱内侦查工作总结篇一

侦查学专业论文提纲(一)

摘要：玩忽职守、滥用权柄、徇情枉法—失职犯法作为一种社会伤害性极端严重且会发生伟大负面社会影响的犯法运动，以令人们逐渐认识到失职庸官离我们的生涯其实不远。偷税、漏税与不相符司法划定前提的公司年夜量存在，这面前想必有失职人员的鼓动；耕地、植被的年夜量损坏和国有地盘资产的流掉，这面前有失职人员守法同意征用、占用地盘与不法低价出让国有地盘应用权；暴力取证、荼毒被监管人员，这面前与失职人员的行动难逃相干。以后，失职犯法出现出的主体思惟趋利化、范畴扩大化、行动埋伏化、手腕多元化、群体渗入渗出化的特色，使失职犯法侦察任务面对着取证艰苦、体系体例方面存在妨碍身分、任务机制上存在缺点等很多新的挑衅与情势。鉴于此，本文对失职犯法及其侦察对策停止了初步的商量。本文共分四个部门。第一部门，起首从分歧的角度动身对失职犯法的概念停止了论述，并对失职犯法的概念提出了本身的懂得，然后对失职犯法的分类尺度、案件特色顺次停止论述，以其周全的展示失职犯法的概貌。第二部门，重要商量了失职犯法的侦察特色及难点成绩剖析。本部门在分析了失职犯法发生缘由的基本之上，周全总结了失职犯法案件侦察的特色，并据此对失职犯法案件侦察中面对的难点成绩停止了一些轨制层面的剖析。第三部门，是本章的重点及焦点部门。本部门根据侦察任务在刑事诉讼阶段中

的法式划定，顺次对失职犯法案件的立案审查、侦察决议计划、侦察盘算、侦察取证四个方面的成绩停止了详细的论述。第四部门，本部门在对失职犯法案件的侦察特色及侦察对策予以具体研讨的基本之上，总结性的对新时代失职犯法案件侦察任务古代化的成长偏向提出了几点假想。

摘要3-4

abstract4-5

目录6-8

引言8-10

狱内侦查工作总结篇二

《儿子哥们儿》给我们讲了一个小孩的故事，他叫曹迪明，他很活泼，很幽默，有些顽皮，有些莫名奇妙，有些雄心壮志，还有些稀里糊涂。

只有读了这个故事，你才能真正发现曹迪名的稀里糊涂。曹迪名连续丢了2次书，而且都是语文书，对此，他的爸爸曹博士十分懊恼，训斥道：“你这个人，读书都能掉书，哪天把人都丢掉！”但稀里糊涂又不能证明曹迪名学习差，他写的作文时常被老师表扬，有一次，曹迪名的作文被当成了范文，当他刚读到一半时，同学就齐声说是抄的。由此可见，曹迪名还是有点本领的，除了这些，他还有这个绰号“成语大王”，他每次跟他的博士爸爸争论时，从来没用错过成语，时常能占据上风。虽然作者并没有介绍他的外貌，但一个高高的，胖胖的，顽皮的小孩形象就浮现在我的脑海。

书中的故事越接近生活，读者会越感到亲切，而且读者能时常在书中看见自己的影子。梅子涵先生善于观察生活，用生动活泼的语言讲述故事，《侦察鬼》一书中，还有《消灭麻

雀》、《一年级的回忆》等故事都值得去看。

狱内侦查工作总结篇三

户口所在：广州国籍：中国

婚姻状况：未婚民族：汉族

诚信徽章：未申请身高□172cm

人才测评：未测评体重□65kg

人才类型：不限

应聘职位：销售

工作年限：1职称：

求职类型：兼职可到职日期：随时

月薪要求：2000--3500希望工作地区：广州,花都区,天河区

工作经历

公司性质：所属行业：

毕业院校：山东政法学院

专业一：刑事侦查学专业二：

起始年月终止年月学校（机构）所学专业获得证书证书编号

语言能力

外语：英语良好粤语水平：良好

其它外语能力：

国语水平：精通

工作能力及其他专长

语言表达能力强、热情、善于琢磨消费者心理、销售经验丰富。

个人自传

首先，本人毕业之前一直跟着父母做各种生意，在十几年的童年、青少年时代按时间先后顺序卖过水果、年画对联、灯笼、鞭炮、学生用品、家电。基本都是帮父母干活，所以没什么业绩证明，就简单的'说下有印象的销售成果吧。

1、卖鞭炮期间，和爸妈分开的独立门头，在此期间不但销售很好还结识很多单位买年货的人员，自己因为要升学下一年不能再继续随父母卖鞭炮，那些人员一年后再次购买时还在市场上到处找我，心中很自豪。

2、生高中后，敏锐觉察到高一学生对英汉字典和现代汉语词典的刚性需求，迅速通过方法结识各班班长，通过哥们感情和小返利使他们帮我销售，卖出大量字典。

3、大学期间，因为父母开书店，每学期开学放假都在学校附近摆摊卖各种学生热卖书籍、用品（提前打听好）。

4、大二暑假利用一个月到超市做九阳豆浆机的销售员（九阳豆浆机和各种电磁炉等电器），当月我所在销售点销售业绩提高30%。

狱内侦查工作总结篇四

近年来，由于科技和经济的发展，各地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中广泛使用录音录像以固定证据，这在刑事诉讼中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不过，它的使用也引起了相应的问题：同步录音录像的法律地位是什么？它的应用规范是什么？本文以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律体系为理论基础，对同步录音录像加以分析，并总结出能应用于侦查实践的使用规则，以使所形成的视听资料作为证据能为审查起诉和审判机关所采纳。

一、同步录音录像的法律性质

刑事诉讼中，录音录像早已为侦查机关所利用，而它在国外，基于各国法律的规定也不乏使用之规定。在我国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视听资料是刑事诉讼证据的一种之后，同步录音录像随着录音录像证据的广泛使用也广泛发展起来。它产生时的典型形式是侦查机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证人时，同步制作录音或者录像。这种形式的产生，是因为新刑事诉讼法摒弃了纠问式的庭审形式，而规定了控辩式的庭审形式，这种形式下，法庭更多地以犯罪嫌疑人和证人在法庭上的陈述作为采信的依据，这样侦查机关在刑事侦查阶段所取的犯罪嫌疑人交待和证人证言就潜在地存在着不稳定性。为了更好地固定证据，侦查机关在讯问和询问之外，又通过同步录音录像固定言词证据，这样在审判过程中，一旦被告人、证人翻供，可以当庭出示录音录像以证明其在侦查阶段所作的交待或证言的自然性、合法性、真实性。由于同步录音录像存在着客观性、动态直接性，所以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也逐步利用其记录其他的侦查活动，如搜查、扣押、勘检、检查，以固定侦查行为和相关的物证。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同步录音录像行为是一种侦查行为，是为证实案件事实，以记录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扣押、搜查过程为手段，形成相应的视听资料为目的。

二、同步录音录像实施程序的规范形式内容

（一）、同步录音录像需要确定实施的规范形式

侦查机关在行使侦查权，查清犯罪事实过程中，当然要采取各种侦查行为，这些侦查行为中，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实施的法律程序的有：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七种侦查行为，其他的侦查行为则是由侦查机关内部以规范性文件方式明确。上述七种侦查行为除通缉外，都是刑事证据产生的直接形式，可见立法者为了保证刑事证据本身的客观性、合法性，专门就收集证据的'侦查行为作出了特别的约束。视听资料作为刑事证据中的一种，是新生事物，刑事诉讼法还没有对其收集程序加以规范。没有对其规范并不意味着它不需要规范，在司法实践中，它恰恰因为缺少规范性收集程序，导致侦查机关各行其是，公诉和审判部门各有标准，从而形成事实上的司法不统一。所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材料，侦查机关在司法实践中亟需对它的取得方式加以总结、规范。对同步录音录像而言，这意味着侦查机关应当主动对同步录音录像这一侦查行为的实施程序加以规范，并与公诉、审判部门达成一致，最终使依据该规范产生的视听资料在程序上具有合法的特性。

（二）、同步录音录像的规范形式所必须包括的问题

[1][2][3][4][5]

狱内侦查工作总结篇五

内容提要：本文对侦查构造的基本含义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对侦查构造的两种基本类型即审问式侦查构造与对抗式侦查构造进行了比较研究。同时，对我国侦查构造的特点和缺陷进行了反思，进而提出了重塑我国侦查构造的构想。

关键词：诉讼构造、侦查构造、重塑构想

刑事侦查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一定的诉讼特性，这无论是在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国家都已成为一种共识。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侦查程序的研究大多停留在从技术层面来分析侦查制度，缺乏整体构造上的分析，以致于陷入到一些非常具体的程序环节问题上，而忽略了一些更具根本性的理论问题。本文借用诉讼构造论的原理将侦查置于整个刑事程序之中，对侦查程序中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系统考察，试图通过对侦查构造基本理论的探讨，切实体现侦查的诉讼特性，以推进我国侦查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一、侦查构造的基本含义

侦查构造在国内还算是一个较为新鲜的用语，以往的研究中我国学者大多称之为侦查模式、侦查结构。并且大多是在涉及侦查程序时顺便提及，却鲜有对其直接定义的。然而对任何事物的研究，首先应当从对其定义的认识开始。因此我们有必要将侦查程序置于整个刑事程序中，通过对刑事诉讼构造理论和侦查程序特性的深入分析，准确界定侦查构造的含义。

刑事诉讼构造理论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法学界学者通过借鉴日本刑事诉讼构造理论和美国刑事诉讼模式理论而提出的以刑事诉讼中不同诉讼职能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基础理论。李心鉴博士认为，所谓刑事诉讼构造是指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并由主要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的诉讼基本方式所体现的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1]]p7}这一论述揭示了刑事诉讼构造的主体、内容、制约因素和表现方式。宋英辉教授认为，所谓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各构成要素即控诉、辩护、裁判诸项基本职能的划分及其相互关系的格局，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手段^{[[2]]p152}另外，他还提出了“刑事诉讼构造对于提出和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制约作用”的观点。显然，宋英辉

教授在基本肯定李心鉴博士刑事诉讼构造论的同时，注意到了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目的之间的辩证关系，即刑事诉讼目的决定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构造反过来又影响和制约刑事诉讼目的。随着刑事诉讼构造理论研究的深入，我国有学者提出对于刑事诉讼构造的研究不应孤立地进行，而应与诸如刑事诉讼阶段、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职能等理论范畴的研究结合起来[3]p127按照这一思路，将侦查程序置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对侦查程序中的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系统考察和研究，“侦查构造”这一概念也就应运而生。

现代各国基本上都抛弃了那种将刑事侦查视为国家对公民个人进行单方面追诉的观念，大体上都能够按照“诉讼”的形态构建侦查程序，将国家追究公民刑事责任的活动纳入诉讼的运行轨道。[4]结合侦查程序的这一“诉讼”特性，笔者认为，所谓侦查构造应是基于不同的诉讼构造而形成的，由一定侦查目的所决定的，行使不同诉讼职能的主体在刑事侦查程序中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

首先，侦查构造是基于不同的诉讼构造而形成的，由一定侦查目的所决定的。

前文已详细阐述了刑事诉讼构造在形成侦查构造中的基础作用，在此不再赘述。笔者着重探讨侦查目的对侦查构造的决定作用。

[1][2][3][4][5]

狱内侦查工作总结篇六

昨天，我读完了这本《埃米尔擒贼记》。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居住在德国新城的小男孩，他叫埃米尔。一天，他的妈妈把他送到了车站，并千叮咛万嘱咐他千万别把给外婆的140马克弄丢了。埃米尔点点头，就上了火车。后来，一个小偷趁

他熟睡之际，偷走了埃米尔的140马克。埃米尔醒来之后发现并跟踪了他。后来，埃米尔在柏林的一站下了车，开始一路地跟踪他。埃米尔在跟踪的时候，结识了一些好朋友。在他们的帮助下，埃米尔成功地抓到了小偷，拿回了自己的140马克，另外还收到了柏林警局奖励的. 1000马克。

读完这个故事后，我还觉得意犹未尽。喇叭男孩古斯塔夫，教授，小礼拜二和一些可爱的侦查员们都令我感到吃惊。没想到柏林的男孩们都这么勇敢，这么有智慧，这么团结。我也明白了，团结的力量是不可忽视的。一个和尚挑水喝，两个和尚没水喝。他们之所以没有水喝了就是因为他们不团结。你如果只想靠自己一个人成功的话，那根本就不可能。

现实社会是残酷的，它弊病丛生，什么样的人都有。就像文中的那个小偷一样，他为了140马克，为了欺骗一个小孩子，光是姓名就有三个，真是让人哭笑不得。如果没有教授他们的帮忙，恐怕那个小偷早就逃之夭夭了。我很是佩服柏林的小孩，尤其是教授。他不但机智、聪明而且非常冷静，在这支队伍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也想做一个这样的人，为一个团体尽自己的一份微薄之力，让自己的团体团结起来，共同迈向成功之门。我相信，团结是可以越过一切障碍的。

如果我是鲁滨逊，当船在暴风雨中失事，我会像他那样不向命运低头而继续远航吗？不，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才不会去接受那充满困难和挫折的生活，因为我没有他那样的坚强。如果我是鲁滨逊，当独自一人置身于荒岛之上，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时，我会像他那样不自暴自弃，努力求生吗？不，我不可能像他那样随机应变，积极自救，因为我没有那种能力，我更没那份自信。

如果我是鲁滨逊，当看到食人族用人开宴会时，我会像他那样勇敢地站起来，在仅有一个助手的情况下同他们搏斗吗？不，我宁可躲得远远的，祈祷他们永远不要发现我，因为我没有那种胆量。

我现在不得不承认我与鲁滨逊相比，自己是软弱与无能的。从呱呱坠地到背上书包，父母、学校为我们铺设了成长的道路。我心安理得地在这条平坦的大道上走过了一年又一年，没有挫折，没有风浪，而我还整天抱怨这个，抱怨那个。其实我根本没有品尝过生活中的苦涩，我是幸福的。然而处在幸福中的我根本没有意识到，能吃饱穿暖，背上书包去上学，每天接受家人们的关爱和社会的关注，是一种莫大的幸福。

“一本好书能拯救一个人。”现在我百分之百相信这句话。这本书向我展示了鲁滨逊自信、自立、自强、永不满足、不甘平庸、勇于创业的精神；告诉我鲁滨逊靠自己的善良、智慧和坚毅，去创建、去开拓。我想我应该拿出所有的精力努力地向他学习，不仅仅是为了社会，为了父母，更是为了我自己的将来。他的那种敢于同恶劣的环境作斗争，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的精神深深的感动了我。跟鲁滨逊比起来，我们现在的生活环境是多么的丰富多彩，因此，我们更应该要珍爱自己的生命，崇尚我们的生活，为我们的未来画上绚丽的一笔！